

2001年6月11日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衛生署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引言

當局建議在衛生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為期24個月，以便統籌與醫護改革有關的籌備及策劃工作。本文件旨在徵詢各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2000年12月，政府發表一份名為《你我齊參與 健康伴我行》的諮詢文件，徵詢公眾的意見。該文件為變革定下策略方向，並且針對醫護制度的三大環節——服務架構、質素保證和融資制度，提出具體改革方案。涉及的問題複雜，變革的意義深遠。衛生署日後明顯會較偏重於健康倡導工作，而直接提供醫療服務的比重則會減少。為作好過渡安排，衛生署須就多項建議展開策劃工作。

加強預防疾病的工作

3. 預防疾病的工作旨在積極預防疾病，促進市民健康。這方面的工作可以降低疾病的發病率，促進市民的健康，從而減少病患和殘疾對社會造成的整體醫療負擔。通過社區整體的努力，以及個人對健康的注重，預防疾病的工作便能做得更妥善。我們建議政府應提供所需的資料和設施，鼓勵市民注重健康，以及確定和評估社會和環境因素對健康的影響。衛生署計劃把促進健康的職能集中由一個委員會策導，並會更改組織架構，以作配合。為了加強成效，還會考慮將部分推廣活動外判。

重整基層醫護服務

4. 其中一項策略方針是，衛生署會逐步停止直接提供醫療服務，集中處理預防疾病工作。該署第一步須徵詢相關人士及團體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辦普通科門診服務這項建議的意見，並為受影響的員工制定可行的安排。接辦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部署工作和對人力資源管理的影響須加以仔細考慮，盡量避免擾亂對市民的服務，並要得到各有關方面所接受。

加強質素保證

5. 衛生署為確保可經常維持和提供優質醫護服務，會檢討有關診所運作、使用醫療設施／設備和提供醫療服務的現行法定規例。該署並會研究有關質素保證的各項建議和可供選擇的方案，以及有關醫護專業人員持續教育及同儕覆檢的建議，並會就部署工作提出建議。

改善病人投訴機制

6. 近年來，市民日益殷切要求一個更公開和可信的病人投訴機制。近期一連串的醫療事故，更表明了潛在問題的嚴重程度，因而有需要立即採取行動，改善現行投訴制度。由於醫療投訴個案複雜而敏感，加上各個醫護專業人員及病人權益組織各有不同利益，衛生署會與衛生福利局及其他相關人士和團體共同制訂一套更為妥善且為各方普遍接受的投訴機制。

建議

7. 上述任務複雜而逼切，並會對香港未來的醫護服務發展方向有重大影響。許多建議涉及徹底研究現行制度、全面檢討有關法例，以及廣泛諮詢不同利益的各方人士的工作。衛生署署長認為須有一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負責全面統籌推行建議所需的策劃及籌備工作。該額外的首長級人員對於確保有效統籌多項措施非常重要。其主要專責職務如下－

- (a) 為各項建議制定詳細方案和時間表；
- (b) 徵詢與建議相關的人士和團體的意見，並在制定新安排時加以考慮；
- (c) 就各項建議作出部署並確定有關建議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 (d) 提出修改衛生署組織的建議，以支援各項變革和新措施；及
- (e) 檢討相關法例，並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

8. 上述職務須要一名有豐富行政經驗、卓越領導才能及遠見的人員才能有效履行。該名人員須能與涉及不同利益的各方共同合作，制訂可行方案，與各層面的人士有效地溝通，並在緊迫的時間之內督導眾多的工作。鑑於涉及的工作層面廣泛而複雜，衛生署署長認為上述廣泛的工作應由一名屬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的首長級專責人員擔任。署長已檢討屬下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認為沒有人員可騰出時間負擔上述額外職務而不影響服務運作。由於建議的工作涉及漫長的進程，因此我們建議開設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初步為期 24 個月。我們將於稍後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該職位。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443,000 元。

10.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394,000 元。我們已在 2001 至 0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衛生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提出意見。倘若獲得委員支持，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作考慮。

衛生福利局

2001 年 6 月